**湖师院商学院文件**

**湖师商发〔2017〕9号**

**商学院实习实践基地管理办法**

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 为推进我院实践基地建设，密切校企合作，按照互惠互利、双方共赢的原则，明确合作双方责、权、利，多渠道、多形式筹措资金，采用灵活多样的校企合作方式，积极落实校企共建，不断改善大学生实践条件，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，培养高技能人才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合作共建的原则与目的**

**第二条** 实践基地的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、互惠互利、合理设置、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，尽可能争取和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，使学生在尽可能真实的职业环境中进行生产性实训和顶岗实习，努力提高办学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。

**第三条** 积极创造条件与企业合作，进行专业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生产及新技术的应用推广等，努力把实践基地建设成为实践能力训练和专业素质培养的实践基地，为培养跨世纪应用型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实践环境。

**第四条** 承担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的培养工作，要使教师在进行实践锻炼、应用研究、技术开发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。

**合作共建的条件**

**第五条** 合作企业应是在工商、税务等部门正式注册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单位，技术力量能满足学生实践的要求，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，在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等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。

**第六条** 共建实践基地应符合学院发展需求，符合实践基地基本设置条件，提供的设备和技术达到较为先进水平，具有持续提供同类产业先进技术信息的能力。

**第七条** 共建实践基地能为学院相应专业的学生提供实习实训和教学的机会。

**合作共建的方式**

**第八条** 校内实践基地的合作共建方式主要有两种：一是采取“筑巢引凤、引厂进校”方式，学院提供场所和主要设备，邀请企业专业人员来校为学生上课；二是“走出课堂，旧知新用”的方式，开展第二课堂，与企业合作开展科研竞赛、志愿服务、文体活动等。

**第九条** 校外实践基地的合作共建方式主要是“不为我有、但为我用”的方式，以“为企业储备未来技术骨干和提升学生实践能力”为双方的利益结合点，充分利用企业生产设备、技术和人员，与教师共同完成工学交替的课程教学和顶岗实习指导，最后使学生达到顶岗实习的要求。

**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的管理**

**第十条**  成立校企合作共建实践基地管理小组，由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院长、书记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，综合办主任、教学办主任、学工办主任、就业辅导员为管理小组成员。管理小组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负责校企合作共建实践基地的立项管理；

2.负责校企合作共建实践基地的合同管理；

**第十一条** 立项申请和审批：首先由领导小组对合作共建的实践基地组织实施立项和评审，评审通过报院党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执行。评审内容包括：

1.合作企业资质审查；

2.审查是否符合学院总体规划，是否符合学院定位和发展需求，是否符合学院专业建设规划；

3.审查是否符合实践教学需求，是否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、评价教师及学生实践教学参与度；

4.审查实践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的合理性、适用性和可行性；

**第十二条** 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共建实践基地，应签订合作协议(合同书)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企合作共建实践基地协议(合同书)应具有以下基本内容：

1.合作范围、合作目的、合作目标；

2.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；

3.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；

4.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；

5.合同期限：合同期限一般为2-3年，合同期满若需延长可再续约；

6.其他协商事项。

**第十四条** 合同审定和签订：合同由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审核，初审后报院党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执行，并由院长代表学院与合作方签署合同。合同一式二份，合作方和学院各执一份。

**第十五条**校企共建实践基地的立项、建设、撤销等须报学院备案。

**教学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企业应根据实践基地协议所协商、规定的教学时间承担的教学任务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对学生进行教学，学院应与企业签署学生实践协议，明确双方的责任、义务与权利。

**第十七条**  在实施实践教学的过程中，实践基地应遵守学院的《实践教学管理制度》、《顶岗实习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教学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。

**附 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各实践基地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，并向管理小组申请、备案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管理办法由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负责解释。

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

2017年6月19日

抄送：校党委办公室、教务处

湖州师范学院商学院 2017年6月19日印发